



由“法治校本课”而生兴趣

作为一名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整整10年的法官,我发现有很多未成年人第一次进入我的视野时,可能是被告人的朋友、亲属,或者是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被行政处罚的被处分人;第二次出现时,可能就是盗窃或者诈骗罪的被告人;而在他们成年之后,他们还可能因为性侵害未成年入而继续进入我的视野。这不禁让我思考,这些孩子的成长轨迹是怎样的,也让我意识到前期的犯罪预防和法治教育工作非常重要。

如何更好地保护孩子成长?“审判为基,延伸为重”成为了我工作指引。作为多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我在普法过程中意识到常规的普法活动存在不连贯、不系统等问题,单一的普法模式无法使学生们对法律有深入的了解。因此,我们结合审判工作经验,开始尝试与学校合作开设“法治校本课”。

“法治校本课”将法治教育作为一门课程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分配固定课时,由教师及法官科学安排教学资源,有序授课,并逐步构建起“三讲两课两教一庭一实践”的普法教育体系。自2012年12月以来,房山区法院先后与房山昊天学校、京蓼学校、博识学校等校达成共建“法治校本课”协议,自该课程设立至今,昊天学校在第二届、第三届北京市中小学生模拟法庭大赛荣获一、二、三等奖,多年被北京市教委评为全市法治示范学校。我院干警与昊天学校教师联合编写的《校本课程:普法面观》荣获国家级“十三五”规划课题“培育学生核心素养研究与实验”优秀成果一

等奖,“法治校本课”项目被评为“北京市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制度十大创新事例”。更让人感动的是,有多名参与“法治校本课”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对法律产生了浓厚兴趣,最后报考法律类院校,成为法律职业者。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不断完善的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今年6月开始施行,为孩子们送上法治版的六一“礼物”。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一大亮点便是增加“网络保护”专章。多年的审判经历让我深感,未成年人面临着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等诸多乱象,而自身又无法有效保护自己,此次设立专章,从立法层面让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等责任主体,共同形成一张未成年人的保护网,线上线下联动,护卫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相信,有法律护航,孩子的未来一定更加健康多彩。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 刘莹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整理

从根本保障学生安全

今年5月19日,我很荣幸以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光远小学法治副校长的身份给同学们授课,主题是“法律与我”,讲的是关于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内容。

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6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等9章共132条。这部法律与孩子们息息相关,我认为很有必要跟孩子们普及关乎自身权益的法律。

在普法讲座上,我问孩子们是否有离家出走的想法?接近五分之一的学生举手表示有过,当问及原因时,大部分孩子都觉得受到了委屈。这让我深深感受到,孩子的成长,是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面共同守护的。在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前,跟孩子们做普及,这不仅让孩子们懂得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且能有效避免孩子作出错误的决定。离家出走后遇到的未知因素,是我们无法设想的,未成年人的心智不够成熟,容易上当受骗。都说孩子是一个家庭的希望,我们都应该关注孩子们的身心健康,让孩子们能在健康安全的环境中成长。

校园欺凌问题一直为国际社会所关注。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

明确了学生欺凌定义,同时对防治校园欺凌问题提出了系统性的解决措施。

有些孩子很欣赏“哥们义气”,与社会上有劣迹的同龄人三五成群拉帮结伙,觉得自己的行为很酷炫,但往往时间久了,自己也会“跟风学样”,在不知不觉中做了违法的事情,甚至做出欺负其他孩子的行为。为此,我对这项内容进行了专门讲解,普及法律,讲明危害,让更多的孩子明辨是非,了解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远离校园欺凌,当遇到侵害时又该如何保护自己等等。

校园安全重于泰山。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化校园安全”的内容,每次进校园我都会特别强调,学校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保障集体活动安全,制定紧急预案以及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等等,要把这些安全措施落到实处,从根本上保障学生安全,才能护苗茁壮成长。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公安分局城西派出所副所长 邓文军
本报记者 邓君 本报通讯员 李煜娴 冯盈 整理

法治课要让学生听进去有思考

每到一个新学校讲法治课,我都会先向同学们发放调查问卷,以便更好发现问题,调整讲课主题和方向。一次授课前,我像往常一样仔细看着收上来的调查问卷,突然,问卷中夹着的一页纸引起了我的注意,清秀的字迹更像是一位女孩子写的:“检察官姐姐,下次讲课能不能讲一讲怎么样防止身体被侵害?”我意识到这个孩子可能遭受了性侵害或者其他不好的侵害行为。因为听课学生很多,问卷又是随机发放,很难确定是哪个孩子写的字条,于是我第一时间联系了学校,并和学校约定下一场法治课以“如何防止性侵害”为主题,希望能找到并帮助这个孩子。

2020年,我受聘担任河北保定莲池实验中学法治副校长。虽然在此之前,我已经在多所学校讲授过法治课程,但是接过聘书的时候,我深感责任重大,因为这意味着我不仅要讲好法治课,更要担起学校法治管理的责任。但是,兼职的法治副校长毕竟能力有限,如何更好地履行法治副校长的职责,如何将法律铭刻进未成年入心里,如何树立起他们的规则意识,如何引导他们崇尚法律、敬畏法律,是我一直思考的问题。我想,还是要通过讲好法治课来实现。

如何讲好法治课?我的感受是,要想把法治课讲到同学们心里去,必须熟悉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明确学生的认知水平,了解学生的日常法治需求,掌握学生的常见矛盾纠纷,把握学生的青

春成长轨迹,尊重学生的心理期盼。只有以此为基础,才能把枯燥的法治教育与鲜活的典型案例相结合,把真正的释法说理和现实的校纪校规相结合,让学生们听进去、有思考。比如,有次在向小学生宣讲预防校园欺凌时,我本能地低估了小学生的认知水平,不管是课件制作还是讲课撰写,都准备得较为浅显。上课时,我才发现孩子们的认知远超我的想象,还好我及时调整,才保证了授课效果。吃一堑长一智,之后向幼儿园授课之前,我专门“采访”了多位幼儿教师,并实地感受了幼儿园的课堂氛围,在充分掌握了学前儿童的认知水平和特点后,再进行课程设计,最终取得很好的效果。

讲好法治课,除了要向学生们讲,也需要与老师们分享。教职员群体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重要群体,把授课对象从学生扩大到教职工,突出教职工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既能为学生们穿上防护服,营造更加安全的法治校园环境,也是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推行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重要抓手。

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 冯洁琼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整理

护航青少年健康快乐成长

转眼间,我担任河南省荥阳高中的法治副校长已有4个年头了,这个兼职,让我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了更多的思考,特别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后,我和院里其他担任法治副校长的22名同事经常交流,如何发挥好法治副校长的职责,如何做好未检工作。

既然担任法治副校长,就不能徒有虚名,就要履职尽责。我们以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法治素养和自我防护意识,护航校园安全,积极向社会各界详细介绍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工作举措及成效,以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打造一系列宣传品牌,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氛围。

法治副校长的履职,让我深刻认识到“让广大学生健康快乐成长,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这句话的重大意义,虽然我们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上进行了一些探索,但更让我们深受鼓舞的是“两法”的修订完善,形成了对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触犯刑法行为分级干预的基本格局,压实了相关主体责任,对于检察工作中的未检工作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2020年,荥阳市检察院审慎办理涉未成年人案

件,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该教育的教育,该严惩的不纵容,有特殊情况的人因人因地因事施策,依法批准逮捕20件28人,审查起诉36件47人,附条件不起诉3件4人,其中1人经帮教后考入一本院校。每办一案,我们都认真分析研判,从家庭、学校、社会到教育主管单位,再到司法机关,寻找根源,制订预防措施,努力防止类似案件的发生。

“少年强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可喜的是,随着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深入落实,法治宣传和自护教育日益强化,尤其是“两法”的修订实施,检察机关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优势更加凸显,作为基层检察机关,我们将履行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主体责任,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建设和综合治理,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助力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国强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整理

明确了学生欺凌定义,同时对防治校园欺凌问题提出了系统性的解决措施。

有些孩子很欣赏“哥们义气”,与社会上有劣迹的同龄人三五成群拉帮结伙,觉得自己的行为很酷炫,但往往时间久了,自己也会“跟风学样”,在不知不觉中做了违法的事情,甚至做出欺负其他孩子的行为。为此,我对这项内容进行了专门讲解,普及法律,讲明危害,让更多的孩子明辨是非,了解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远离校园欺凌,当遇到侵害时又该如何保护自己等等。

校园安全重于泰山。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化校园安全”的内容,每次进校园我都会特别强调,学校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保障集体活动安全,制定紧急预案以及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等等,要把这些安全措施落到实处,从根本上保障学生安全,才能护苗茁壮成长。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公安分局城西派出所副所长 邓文军
本报记者 邓君 本报通讯员 李煜娴 冯盈 整理

为少年撑起法治保护之伞

我是一名普法工作者,自从成为江苏省常熟市福山中心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后,我成了一名老师,这不仅是一个新身份,更是一份责任担当。

在之前的校园普法课程中,我倾向于通过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条文,向同学们讲解未成年人在校园中的自我保护这一课题。在今年初福山中心小学的一堂普法课上,我向同学们讲解了法律层面面对年龄的划分,在热烈的交流讨论中,同学们对自己所处成长阶段所能行使的法律权利有了更为直观的认识。

“面对校园霸凌勇敢说不,不做‘沉默的羔羊!’”“交朋友应当非常慎重,也绝不能因为好奇去尝毒!”“我从电影《少年的你》引入校园欺凌话题,并用真实发生的校园暴力刑事案件引导同学们认识到校园欺凌的危害,鼓励大家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安全。用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报道的广西初中生吸毒死亡的深刻案例告诉同学们,危险可能就在身边,在注意交友的同时还要

克服盲目的好奇心,增强法治意识,做到勿以恶小而为之。

这类教育课堂通过不同的案件、法律条文向同学们讲解“法在身边”的道理,但是因为引用的法律较为繁杂,学生们也会存在理解吃力的问题。

2021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施行。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制度层面强调保护“留守儿童”群体健康发展,增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等,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将依据,引用的法律条款化繁为简,更便于同学们的学习和理解,让他们能在故事中接触法律、理解法律,进而养成尊崇法律、践行法律的良好品德。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如何让未成年人保护法走向社会、走进校园,是下一阶段需要着重研究的一大课题。作为一名法治副校长,为学生们带来生动有趣的普法课堂是我的责任和使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少年的你”撑起了法治大伞,我有信心成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引路人、护航人和好伙伴!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司法所所长 程栋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整理

让法治阳光照亮前行之路

加大课堂法治教育,编写了地方青少年法治教材。具有地域特色的《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共有25课,内容涵盖法律基础、未成年人保护、反毒品等25个法律专题,以切片式手法深入浅出呈现各个法律专题的重要特征,法律适用等,通俗易懂、简明实用,既是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也适合广大家长阅读。

针对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缺席”的实际,在全区中小学设立“法治课堂”,落实专职法治教师,每月不少于两节法治课,并把法治教育融入政治、语文等课堂教学,采取法治讲座、主题班会,以案释法等形式,培养学生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其他教育法律法规,抓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法治教育重在预防。针对校园欺凌、性侵害等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出台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校园、平安无毒校园等活动,对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提前做好教育、转化工作,签订“一对一”帮教协议,落实帮教措施。

整合司法所、律师、法律工作者等力量,现有8名司法所长和律师担任全区10多所学校法治副校长,要求每学期到学校,到班级讲课不少于3次,开设家长法治课不少于两次,并通过家长会、给家长一封信、法治宣传等形式,让法治教育走进千家万户。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我们将按照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求,继续加大青少年普法力度,以案释法等形式,培养学生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其他教育法律法规,抓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法治教育重在预防。针对校园欺凌、性侵害等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出台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校园、平安无毒校园等活动,对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提前做好教育、转化工作,签订“一对一”帮教协议,落实帮教措施。

整合司法所、律师、法律工作者等力量,现有8名司法所长和律师担任全区10多所学校法治副校长,要求每学期到学校,到班级讲课不少于3次,开设家长法治课不少于两次,并通过家长会、给家长一封信、法治宣传等形式,让法治教育走进千家万户。